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　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	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64 地號
收件	日期	108 年 6 月19日
	字號	108年南地土資字043100號
複丈日期		108 年 7 月 3 日
附記	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
說明		⊕鋼　釘：3、4 共 2 處 ☒塑膠樁：1、2 共 2 處 ○噴　漆： 其　它： 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承辦員：測量員賴宛伶 當場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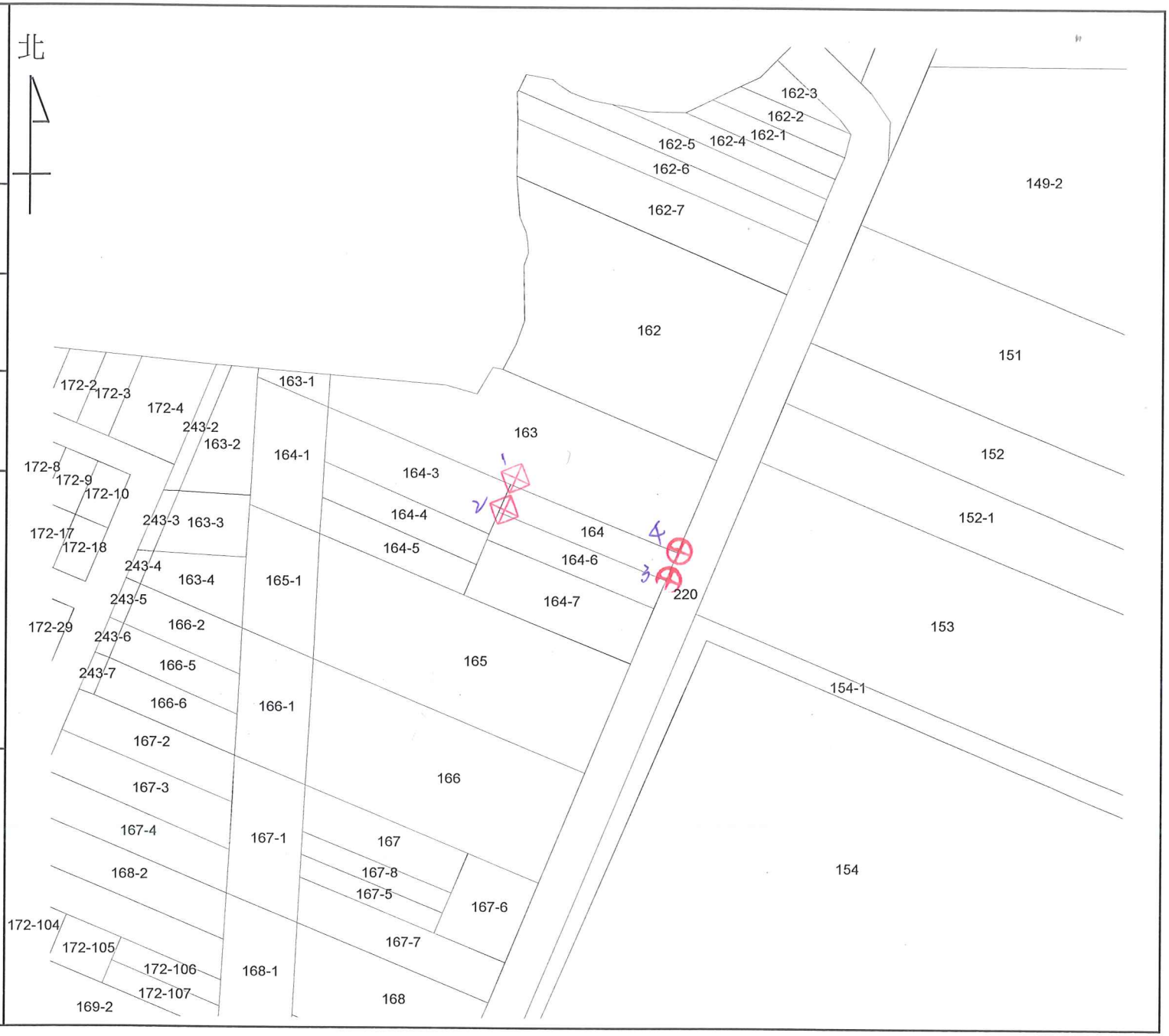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/12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賴偉君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發給